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22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複代理人 許嘉芑

被告 阮孟南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7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3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道0號18公里0公尺處東側向內側時，因分心駕駛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

01 訴外人王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2 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
03 約賠付修繕費用108,204元，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出廠，扣
04 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62,777元(零件費
05 用35,257元、工資12,880元、烤漆費用14,640元)等情，有
06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
07 判表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8 大里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
09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9、35-55
10 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1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1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
1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8 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廖鳳美